

01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02 114年度上字第18號

03 上 訴 人 慕康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04 代 表 人 沈國榮

05 訴訟代理人 潘正雄 律師

06 李郁芬 律師

07 被 上 訴 人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08 代 表 人 廖承威

09 參 加 人 以色列商安全製藥公司

10 (Se-cure Pharmaceuticals Ltd.)

11 代 表 人 Ron Gutterman

12 訴訟代理人 黃律陶 律師

13 上列當事人間商標評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
14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3年度行商訴字第19號行政判決，提起上
15 訴，本院裁定如下：

16 主 文

17 一、上訴駁回。

18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19 理 由

20 一、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9條規定對行政判決提起上訴者，
21 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依同法第2條規定，應適用行政訴訟
22 法關於上訴審程序相關規定。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
23 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242

01 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
02 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同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
03 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
04 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高等行政法
05 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
06 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
07 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大法官
08 解釋或憲法法庭之裁判，則應揭示該解釋或該裁判之字號或
09 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
10 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
11 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
12 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
13 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14 二、上訴人之前手艾麗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艾麗雅公司）
15 於民國105年8月12日以「DT56a」商標，指定使用於當時商
16 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所定商品及服務分類表第5類之「營養
17 補充品」商品申請註冊，經准列為註冊第01840068號商標
18 （如原判決附圖1所示，下稱系爭商標），復於108年5月21
19 日核准移轉登記予上訴人。110年9月29日參加人以系爭商標
20 之註冊有違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2款規定申請評定（據以
21 評定商標如原判決附圖2所示）。案經被上訴人以112年10月
22 31日中台評字第H01100115號商標評定書為系爭商標之註冊
23 應予撤銷之處分（下稱原處分）。上訴人不服，循序提起行
24 政訴訟，並聲明：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經原審判決駁
25 回，乃提起本件上訴。

26 三、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由，主張
27 略以：依參加人於評定階段所提之證據3、4及被上訴人職權
28 調查之西元2013年6月27日鉅亨網新聞及同年月28日雅虎新
29 聞報導內容所示，「DT56a」為「芙婷寶」商品之成分名稱
30 （獨家專利配方），並非用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DT56a」
31 為商標，原判決認定參加人有先使用據以評定商標於更年期

01 保健食品，顯然違反經驗及論理法則。艾麗雅公司係將「DT
02 56a」作為參加人獨家專利配方行銷，使相關消費者識別商
03 品或服務來源來自參加人，故艾麗雅公司註冊系爭商標係依
04 據與參加人間所訂經銷合約，並無仿襲意圖，至於經銷合約
05 終止後，系爭商標未轉讓予參加人係屬經銷合約爭議，而與
06 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2款規定無關，原判決認定事實、適
07 用法律，顯有錯誤等語。雖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惟核
08 其上訴理由，無非重述其在原審提出而為原審所不採之主
09 張，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認定：參加
10 人於系爭商標申請註冊前有先使用之事實，艾麗雅公司係因
11 與參加人具經銷契約之業務往來關係，而知悉據以評定商標
12 之存在，且係基於仿襲意圖而申請註冊系爭商標等情，指摘
13 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及指駁不採者，泛言原判決有違
14 反經驗及論理法則、認定事實不依證據、不適用法規或適用
15 法規不當等違法，而非具體表明原判決究竟有如何合於不適
16 用法規或適用不當，或有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
17 之情形，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前揭說明，應認其
18 上訴為不合法。

19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
20 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第104條、民事訴訟法
21 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23 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

24 審判長法官 胡 方 新

25 法官 林 秀 圓

26 法官 張 國 勳

27 法官 林 麗 真

28 法官 林 欣 蓉

29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